

北京理工大学令

第 23 号

《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办法》已经 2009 年 6 月 23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校 长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办法

为适当解决职工遗属的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根据国管局《关于调整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和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暂行规定》的精神，结合目前的社会生活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应是依靠去世职工生前必须供养的下列直系亲属：

1. 父（包括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夫年满六十周岁无经济来源的，或未满六十周岁但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母（包括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妻年满五十周岁无经济来源的，或未满五十周岁但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子女（包括遗腹子女、养子女、前妻或前夫所生子女）年未满十八周岁，或满十八周岁尚在普通中学学习，或身有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补助标准

（一）退休人员遗属

1. 退休职工遗属的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按北京市的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执行。2009 年，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为每人每月 390 元。

2. 本着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一般地以能维持当地群众生活水平为原则，家居农村的遗属，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按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0%发给。

3. 本着子女均有供养父母义务的原则，以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由学校和遗属的子女平均负担。

(二) 离休人员遗属

离休干部配偶的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按北京市主管部门的文件执行。目前，按照京组通〔2009〕6号文件规定，已故离休干部配偶无工作、有子女的生活困难补助费调整到每人每月 450 元；无工作、无子女的，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费调整到每人每月 675 元。此标准已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今后将随着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线及市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的调整而自行调整。

三、申请程序

职工去世后，职工遗属本人（未成年人可由其监护人）提出遗属生活困难补贴申请，填写《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遗属生活困

难补助申请表》，并向人事处提交下列附件：

1. 遗属是其父母或配偶的，需提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无经济收入来源的证明；

2. 遗属是其子女的，需提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学校的就读证明。

四、其他规定

1. 职工去世后，其配偶再婚，不再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子女已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可以继续享受。

2. 职工去世后，其在学校学习的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普通高中毕业离校后，无论就业与否，均不得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3. 享受补助的遗属死亡，停发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4. 职工去世后，其父母、配偶因未到规定年龄，不能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一旦到年龄可按规定给予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五、本办法自二〇〇九年六月起执行。

主题词：教职工遗属 补助办法 命令

北京理工大学

2009 年 7 月 7 日印发
